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何建慶
債　務　人　驊鉅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唐世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